关于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5月20日起,凡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其认购手续费实行减免的优惠政策,即认购手续费为“0”。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认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001225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时间

2015年5月20日至6月2日

三、适用基金及优惠费率

1、适用基金:001225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优惠政策:凡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其认购手续费实行减免政策,即认购手续费为“0”。优惠前认购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5月20日起,上述三家银行开始代理销售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2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吴中文
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客服热线:95511-3
网址: www.bank.pingan.com

3、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宝
联 系 人:杨俊
客服电话:800 830 3811
网 址:www.hkbea.com.cn

4、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
400 880 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5-02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4.33元/股调整为4.18元/股。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1,860万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舍入至保留2位小数),即4.3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2,755,179,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4元(含税)。

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发布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以22,755,179,65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4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约人民币35.0亿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 年5月15日实施完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如下调整:

调整后发行价格 = 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4.33元/股-0.154元/股
=4.18元/股(向上舍入至保留2位小数)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67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5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7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746,682,723.6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93,702.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746,682,723.65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3,702.60
	合计	8,747,076,426.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81,237.5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15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芮晨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698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698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芮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少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芮晨			
任职日期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至2009年任深圳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副总监,2009年至2013年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主办。2015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增聘芮晨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本公告日起,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由王少成先生和芮晨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6日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18日

注:(1)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00元	1.5%
1,000,000.00元≤M<2,000,000.00元	1.2%
2,000,000.00元≤M<5,000,000.00元	0.8%
M≥5,000,000.00元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注:1年指365天)。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5.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5月18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6日

关于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场内现金申购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跨市场ETF的现金申购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业务方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8日起对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ETF”,代码:159919)开通场内现金申购业务,同时对《基金合同》作出相应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场内现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

在增加了场内现金申购赎回业务后,本基金将有实物申购赎回和现金申购赎回两种方式。其中,实物申购赎回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现金申购赎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本基金目前只能进行现金申购,暂不开通现金赎回业务。待条件成熟后,本基金可开通现金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开通现金赎回业务前按照规定予以公告。

本基金将分别编制实物申购赎回清单和现金申购赎回清单。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开市前公告。其中,现金申购赎回清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实物申购赎回清单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现金申赎参与人

可参与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投资人为现金申赎参与人。目前,本基金现金申赎参与人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变更现金申赎参与人,并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只有现金申赎参与人可以参与本基金的现金申购赎回。

2、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现金申赎参与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现金申购和赎回。现金申赎参与人与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以为同一人。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现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现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3、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现金申赎参与人办理基金份额现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相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若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基金管理人在次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现金申购赎回对价为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或指南等规定。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现金申赎参与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现金申赎参与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现金申赎参与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本基金目前只能进行现金申购,暂不开通现金赎回业务。待条件成熟后,本基金可开通现金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开通现金赎回业务前按照规定予以公告。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对于现金申赎参与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完成交收后进行确认。

如现金申赎参与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现金申赎参与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现金申购成交数据进行实时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发送参与人。对于日间勾单确认的交易,进行实时交收。交收完成后,登记结算机构将交收结果实时发送参与人(含基金管理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日间未完成实时逐笔全额交收的现金申购,日末进行T+0逐笔全额非担保批量交收。

在本基金开通现金赎回业务前,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届时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公告现金赎回业务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6、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现金申赎参与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9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7、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现金申购赎回对价为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现金申赎参与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开市前公告。

(3)现金申赎参与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8、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T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申赎现金、T日预估现金、T-1日现金差额、T-1日基金份额净值、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及其他相关内容。

(2)申赎现金

①申赎现金的含义

“申赎现金”不属于组合成份证券,是为了便于登记结算机构的清算交收安排,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增加的虚拟证券。“申赎现金”的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但含义与组合成份证券的必须现金替代不同,“申赎现金”的申购替代金额为实物申赎申购赎回清单中最小申购单位所对应的成份证券的必须现金替代、可以现金替代和禁止现金替代金额之和。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必须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为“固定替代金额”。固定替代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该证券的数量乘以其经除权调整的T-1日收盘价;

可以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经除权调整的T-1日收盘价×(1+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禁止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经除权调整的T-1日收盘价×(1+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现金替代保证金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高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低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现金申赎参与人收取欠缺的差额。

赎回替代金额固定为0。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

基金管理人将自T日起在收到登记结算机构交收结果数据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买入申购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日未完成的交易,基金管理人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完成上述交易。

时间优先的原则为:先确认成交者优先于后确认成交者。先后顺序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确认交收的时间确定。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相关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登记结算机构交收结果数据,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T日基金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与现金申购投资者确定基金应退还其或其应补交的款项,即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确认交收的时间顺序,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依次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现金申购投资者或现金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对于T日因停牌或流动性不足等原因未购入的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日后基金管理人可以继续进行被替代证券的买入,按照前述原则确定基金应退还现金申购投资者或现金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现金申购投资者或现金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T+2日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现金申购投资者或现金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相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现金申购投资者或现金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2日后第1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1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和交收在T+2日后2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2个交易日)内完成,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提供代收代付服务。

③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

赎回时,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替代金额为扣除相关费用后的该证券的卖出价值(或证券实际结算价值)。

在本基金开通现金赎回业务前,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届时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公告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3)预估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差额是指由基金管理人估计并在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额的估计值,预估现金差额由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与实物申赎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差额的数值相同。

(4)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T日现金差额在T+1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与实物申赎申购赎回清单中的现金差额的数值相同。

T日现金申赎参与人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按T+1日公告的T日现金差额进行资金的清算交收。

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在现金申赎参与人申购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现金申赎参与人应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现金申赎参与人将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在现金申赎参与人赎回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现金申赎参与人将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现金申赎参与人应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

(5)申购份额上限

申购份额上限是指当日可接受的现金申购总份额。如果现金申赎参与人的申购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申购总份额超过申购份额上限,则现金申赎参与人的申购申请失败。

(6)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T日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举例如下:

基本信息

最新公告日期:	2015-04-23
基金名称:	300ETF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159919
拟合指数代码:	399300

T-1日信息内容

最新公告日期:	-36,892.40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元):	4,427,448.60
基金份额净值(元):	49194

T日信息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元):	-31,451.40
现金替代比例上限:	100%
是否需要公布IOPV:	是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份):	900000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金红利(元):	0.00
允许申购:	是
允许赎回:	否
允许现金申购:	是
当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	5,000,000,000
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	0

组合信息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数量	现金替代标志	可以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申购替代金额	赎回替代金额	挂牌市场
159900	申赎现金		必须		5,382,367.02	0	深圳市场

说明:此表仅为示意,以实际公布的为准。

9、拒绝或暂停现金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暂不开通现金赎回业务。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现金申赎参与人的现金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或无法受理现金申赎参与人的现金申购;

(2)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无法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5)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现金申购,或者指数编制单位、相关证券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上述异常情况指基金管理人无法预见并不可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数据错误等;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现金申购或某些现金申购;

(7)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有损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申购、赎回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

(8)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第(6)项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现金申赎参与人的现金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在拒绝或暂停现金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现金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现金申购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非交易过户”章节(以下简称“本章节”)中,增加或修改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本章节段首增加一段:

“本基金现采用实物申购赎回和现金申购赎回两种方式。其中,实物申购赎回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现金申购赎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本基金目前只能进行现金申购,暂不开通现金赎回业务。待条件成熟后,本基金可开通现金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开通现金赎回业务前按照规定予以公告”;

2、本章节原“(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至“(七)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内容归入“(一)实物申购赎回”一节,并相应调整各条款的序列号;

3、本章节原“(六)申购、赎回的对价及费用”第2条

原为:“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修改为:“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开市前公告……”;

4、本章节增加“(二)现金申购赎回”一节,内容如下:

“(二)现金申购赎回

1、现金申赎参与人

可参与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投资人为现金申赎参与人。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现金申赎参与人,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变更现金申赎参与人,并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本基金联接基金可以成为现金申赎参与人。

只有现金申赎参与人可以参与本基金的现金申购赎回。

2、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现金申赎参与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现金申购和赎回。现金申赎参与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以为同一人。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3、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现金申赎参与人办理基金份额现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相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若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基金管理人在次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现金申购赎回对价为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或指南等规定。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具体申购、赎回流程请见招募说明书。

5、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现金申赎参与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现金申赎参与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现金申赎参与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对于现金申赎参与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完成交收后进行确认。

如现金申赎参与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现金申赎参与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现金申购成交数据进行实时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发送参与人。对于日间勾单确认的交易,进行实时交收。交收完成后,登记结算机构将交收结果实时发送参与人(含基金管理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日间未完成实时逐步全额交收的现金申购,日末进行T+0逐笔全额非担保批量交收。

在本基金开通现金赎回业务前,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届时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公告现金赎回业务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6、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现金申赎参与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